**苏州制造**

**申请条件**

1.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在苏州市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2. 近三年内无各类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；
3. 组织在“质量卓越、管理精细、创新发展、品牌引领、社会责任、智能生产”六个方面通过资格评价，拟申请认证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实际达到的标准持续稳定处于“国内领先，国际先进”的水平。

**申请资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认证申请表 | 受理前提交 |
| 2 | 产品描述 | 受理前提交 |
| 3 | 自我声明 | 受理前提交 |
| 4 | 申请人、制造商、生产厂的注册证明，如：营业执照 | 受理前提交 |
| 5 | 自评报告 | 受理前提交 |
| 6 | 其他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（如有） | 受理前提交 |
| 7 | 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（如有） | 受理前提交 |
| 8 | 有效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（如有） | 受理前提交 |
| 9 | 其他必要文件 | 受理前提交 |
| 注：1. 无法在受理前提交的资料，至少在认证机构进入现场前七天向认证机构提交。 2. 需盖章的文件盖章后提交（如：申请表、自我声明、产品描述、营业执照等） |